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角色及職責
史東方博士 ⁽¹⁾	63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 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金文卿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兼董事會秘書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企業管治、投融資規 劃及外部戰略合作事宜
褚玲元女士 ⁽¹⁾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 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李顯顯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 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唐陽剛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 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江超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 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倪志峰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韓海永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蕭永禧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史東方博士及褚玲元女士為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史東方博士，63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1月起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史博士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管職務。

史博士於1999年開始其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職業生涯，當時加入美國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 (曾於納斯達克上市) 擔任科學家。於2007年，彼加入Metabolex, Inc. (一家專注於新型藥物研發的美國公司)，於2011年之前擔任高級科學家。史博士曾參與首創性創新藥物的設計與研發，包括抗真菌藥物、抗丙型肝炎病毒(HCV)藥物、治療2型糖尿病的藥物等。

史博士於1995年1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藥物化學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史博士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擔任藥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彼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史博士於2015年參加清華大學舉辦的行政管理高級研修項目。

金文卿先生，38歲，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的兩家附屬公司(即鎮江新元素及Atom Australia) 擔任董事職務。金先生在完成本公司多輪融資—從A輪到D2輪融資—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除了承擔財務和戰略職責外，金先生亦將其技術專長貢獻於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參與了臨床前研究、CMC開發、IND申報以及全球範圍的臨床試驗。

加入我們之前，金先生曾於Sterile Technology LLC (一家專注於為全球製藥行業提供一站式無菌系統的公司) 任職。金先生還以獨立投資人的身份活躍於生物技術及醫療健康行業。

金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2月獲得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製藥生產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褚玲元女士，62歲，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1999年至今，褚女士任職於美國硅谷多家高科技企業。彼於製造及質量保證領域擁有25年經驗，精通精密機械、電子及光學元件的檢測工作。於1999年9月至2009年8月，褚女士為New Focus, Inc.的首席高級檢驗員。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褚女士為美國理波公司(Newport Corporation) (MKS Instruments, Inc. (納斯達克：MKSI) 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高級檢驗員。其後，彼於2012年9月至2024年10月擔任直覺外科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Inc. (納斯達克：ISRG)) (全球機器人輔助手術領導者) CMM程序員。自2024年11月起，褚女士於蘋果公司(納斯達克：AAPL) 擔任計量工程師職務。

褚女士於1988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黨政幹部基礎專業。

李顯顯先生，37歲，由凱泰資本提名。李先生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5年4月開始在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凱泰管理」) 擔任投資經理，專注於生物技術與醫藥投資。於凱泰管理任職期間，李先生於2017年5月從投資經理晉升為助理總裁、於2018年5月晉升為副總裁及於2019年5月晉升為執行總裁，並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1年4月起成為合夥人。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李先生於多家醫療保健公司兼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包括(i)擔任龍騎士醫藥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9年1月起擔任廣州麓鵬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176)董事。

李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西北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唐陽剛先生，56歲，由珠海麗珠提名。唐先生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現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醫藥」)(上交所：000513，聯交所：1513)執行董事、總裁、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授權代表，並於麗珠醫藥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任董事。彼於2008年加入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技術總監、總經理、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職務，並且自2015年7月起擔任公司董事長。唐先生曾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麗珠醫藥原料藥(API)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常務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起及自2019年2月起，彼分別擔任麗珠醫藥的總裁及執行董事。唐先生為廣東省藥學會副理事長。

唐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現為一名高級製藥工程師。

江超先生，43歲，由新動力提名。江先生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62)研發項目負責人，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彼轉向投資管理領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擔任北京福元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089)投資經理。彼後於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崇德弘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家及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職於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21年7月，江先生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自2021年7月起任職於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執行董事。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江先生曾於多家生命科學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蘇州艾棣維欣生物技術股份公司(新三板：874055)董事；(ii)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廣東朗呈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i)於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北京超維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iv)於2020年4月至2024年1月擔任賽福解碼(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先生於2005年7月及2008年7月於中國北京化工大學分別獲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2014年7月，彼亦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志峰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於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常州能源設備總廠有限公司任職。其後，彼於1996年10月至2005年3月加入常州市長安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江蘇金長安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一職。2005年3月至2021年5月，倪先生為江蘇鑫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隨後自2021年7月起，擔任江蘇蘇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副主任。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倪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曾擔任及現仍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常州澳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5058）獨立董事；及(ii)於2023年7月起擔任江蘇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倪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倪先生於1995年9月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韓海永博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博士於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在亞利桑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系擔任研究助理教授，開始其職業生涯。彼隨後加入轉化基因組學研究所(TGen)，先後擔任(i)副研究員；(ii)副教授兼研究員；及(iii)轉化基因組學研究所胰腺癌項目基礎研究教授兼負責人。TGen於2016年隸屬於希望之城，隨後成為該機構的組成部分。自2022年起，韓博士兼任希望之城分子診斷與試驗療法系教授。除該等職務外，韓博士還擔任亞利桑那大學鳳凰城醫學院基礎醫學系的兼職教師。

韓博士一直為Stromatis Pharma Inc.的聯合創辦人及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和ImproveBio Inc.的顧問，上述兩間公司均從事創新抗癌療法的研發。其還在多家專業協會或學術團體擔任或一直擔任成員職務，包括(i)美國癌症研究協會會員；(ii)胰腺癌研究團隊成員；(iii)亞利桑那癌症中心成員；及(iv)希望之城綜合癌症中心成員。

韓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遺傳與發育生物學研究所遺傳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其還擔任亞利桑那癌症中心的博士後研究員。

蕭永禧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力寶證券有限公司（現稱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部執行人員，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彼於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加入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現稱Nouvelle Cayenna Innovation Limited），擔任企業融資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11年6月，彼就職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亦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1359）的附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其後，彼於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隨後於2017年1月，加入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蕭先生亦(i)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2年2月起擔任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認可的執業會計師、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的註冊信託從業員(CTP)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常務理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時間	角色及職責
Ullrich Schwertschlag 博士	76歲	高級副總裁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海外臨床開發及相關事務
Roy John Wu 先生	71歲	高級副總裁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發展
房敏女士	50歲	副總裁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負責在中國的臨床開發及相關事務
黃侃麟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負責財務會計管理及資本運作

史東方博士，63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金文卿先生，38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及於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Ullrich Schwertschlag博士，76歲，為我們的副總裁。

Schwertschlag 博士是一名資深的內科醫生、藥理學家及臨床藥理學家。Schwertschlag 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於1988年至2015年)，曾在多家大型生物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擔任日益重要的職務，包括：(i)於禮來公司擔任臨床團隊負責人、研究型醫師兼臨床藥理學家；(ii)於Genetics Institute/Wyeth擔任高級總監；(iii)於Tap擔任轉化醫學與臨床藥理學高級總監；(iv)於Mersana Therapeutics, Inc.擔任臨床研發副總裁；及(v)於Semafore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首席醫療官。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Quark Pharmaceuticals，其後在Alkahest Pharmaceuticals擔任執行醫學總監。自1996年起，Schwertschlag 博士一直於塔夫茨大學擔任免疫學兼職副教授。

Schwertschlag 博士於1975年獲德國海德堡大學醫學博士(M.D.)學位，並於1976年獲德國弗萊堡大學生物物理及放射生物學哲學博士(Ph.D.)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oy John Wu先生，71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

Wu先生於1977年加入Allergan Pharmaceuticals。其後，Wu先生於多家大型生物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擔任日益重要的職務，包括：(i) 1979年至1983年於Syntex Research擔任研究員；(ii) 1983年至1989年於Syntex International擔任產品規劃經理助理；(iii) 1989年至1995年於Syntex Corporation擔任日本及太平洋區監管聯絡研發項目規劃及管理總監；及(iv) 1997年至2001年於Kissei Pharma(USA)Inc.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Wu先生2001年至2009年擔任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業務發展副總裁，其後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NBY) 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Wu先生還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NBY業務發展的顧問。

Wu先生於1977年1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8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房敏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副總裁。

房女士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在陝西友誼醫院擔任住院醫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房女士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於2004年至2014年)，先後在先靈葆雅(中國)有限公司(先靈葆雅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現稱為Merck & Co., Inc. (納斯達克：MRK))及葛蘭素史克(中國)研發有限公司(葛蘭素史克(倫敦證券交易所：GSK；紐約證券交易所：GSK)的附屬公司)從事臨床開發相關的重要職務。於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房女士擔任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聯交所：6160；納斯達克：BGNE；上交所：688235)的附屬公司)全球臨床運營及項目管理總監。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房女士擔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359；上交所：603259)的附屬公司)產品開發服務與合作(PDSP)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房女士擔任北京賽林泰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臨床醫學總監，其後於2017年12月至2025年6月擔任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509)臨床醫學副總裁。

房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獲得荷蘭特文特大學教育與培訓體系設計碩士學位。

黃侃麟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助理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555)投行部擔任高級經理，之後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經理。最近，彼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江蘇愛舍倫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約，或(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金文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崔嘉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崔女士現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的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目前，她負責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崔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程序；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唐陽剛先生及倪志峰先生)組成。蕭永禧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審閱及批准薪酬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倪志峰先生、蕭永禧先生、韓海永博士、史東方博士及李顯顯先生)組成。倪志峰先生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韓海永博士、倪志峰先生、蕭永禧先生、褚玲元女士及金文卿先生)組成。韓海永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史博士現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豐富的經驗提供了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促進我們策略的有效執行。雖然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及董事會由四名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史博士及其他董事承諾履行其誠信職責，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iii)董事會由資深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是否有必要區分該等角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與可持續發展。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各方面的多元化建設。董事候選人的遴選以任職資質以及其是否契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為準則，同時將多元化作為重要考量因素。我們尤為重視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通過物色並儲備具備多元專業背景的合格女性候選人，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我們亦會考慮女性投資者代表，並在中高層崗位招聘中推動性別平衡，搭建日後女性領導梯隊。我們將為高潛力女性員工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助力其向管理崗位發展。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工作，並將對本政策進行年度審核。相關推進情況及可量化成果將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3A.24條履行其職責。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直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同、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競業禁止

僱員自離職之日起兩年內及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彼等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此外，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擔任其他經濟組織的任何職務或工作，亦不得私自經營各類業務。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我們可依據內部規章制度對僱員予以紀律處分，直至合同終止。

保密性

僱員應嚴格保密且不得洩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技術資料、需保密的營運資料、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夥伴認為機密並由本集團保密的其他資料，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直接或間接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披露或取得的其他資料，直至該等資料被宣佈為非機密或直至該商業秘密有效向公眾披露為止。

服務發明

任何(i)履行僱員職責所產生的；或(ii)主要使用我們的材料、技術及資料所開發的；或(iii)自僱員離職後一年內開發的與受僱於我們期間的職責或任務有關的任何發明、工作或非專利技術成果的知識產權，均歸我方所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向本公司收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形式支付。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我們會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水平、於本集團其他地方的僱傭情況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機制的可取性等多項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參與相關省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及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其服務應計的以實物形式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每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於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每名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8月27日或2025年9月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